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杨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潇先生、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九号专项资产管理（仁和集团、杨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计划拟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9%的股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任意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协议双方意向等确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仁和集团	325,299,386	26.2690	
杨 潇	96,802,500	7.8171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九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223,126	0.8256	仁和集团、杨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合 计	432,325,012	34.9117	公 司 总 股 本： 1,238,340,076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仁和集团、杨潇先生和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

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九号专项资产管理因减持价格原因未有减持。

2、本次减持的时间：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将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届满，仁和集团、杨潇先生和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九号专项资产管理若有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有不一致的情形。仁和集团、杨潇先生曾经做出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到期，除此以外无其他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减持也不违反其相关承诺。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如全部实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减少 111,450,600 股，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仁和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